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01 次校務會議



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
報告事項

師大

歷史 History

第 101 次校務會議校長、副校長及委員會報告事項

目錄

單位	頁數
校 長 報 告	2
陳 副 校 長 瓊 花 報 告	6
張 副 校 長 國 恩 報 告	10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	12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3

第 101 次校務會議郭校長義雄報告事項

壹、本校推動點亮心燈計畫 十萬燈火十萬心籲教育界捐款助弱勢學子

為避免金融海嘯引發教育海嘯，威脅全台各地家境貧困學子的就學機會，本校於 97 年 12 月 4 日舉辦「Hoping Download：十萬燈火、十萬心 點亮心燈計畫」記者會，本人呼籲教育界捐款，幫助弱勢學子，立法院長王金平、功學社董事長謝正寬等人也都親自出席並承諾捐款，以實際行動響應。

9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本人、本校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暨立法院長王金平、中華民國點燈協會理事長張光斗先生等人以踩腳踏車方式點亮本校校本部圓環的大型心燈，以「傳動心燈、輪轉台灣、再窮也不能窮教育！」為訴求，號召全國共同關心弱勢學子教育問題。

繼 97 年 12 月 18 日「點亮心燈」之後，本校將陸續推動「十萬燈火十萬心」弱勢家庭捐助計畫，包括成立「還願基金」提供獎學金、還要集結本校校友連署「教育力凝聚計畫」、並推出「喜樂計畫」，讓身心障礙學童體驗露營樂…，期待能為台灣社會凝聚一道不分彼此的教育曙光。

貳、整修工程啟用典禮；興建及增建工程開工典禮

一、林口校區整修工程聯合啟用典禮

為提供林口校區師生同仁們更優質的學習、生活與休閒活動場所及舒適安全的教學及學習環境，本人推動林口校區各項建設及整修工程不遺餘力。校區內各項工程已陸續完工，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假圖書館林口分館舉行整修工程聯合啟用典禮，工程包括林口圖書分館、檔案室、語言教室、游泳池、網球場、韻律教室、宿舍交誼廳、前門機車停車場等整修工程。

二、學人宿舍、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及正樸大樓頂樓增建工程開工典禮

為吸引國際學人至本校任教，提供學人們蒞校講學時便利及完善居住環境，本校於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及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興建兩棟學人宿舍。前揭二工程均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另為擴充本校校本部教學空間，將在正樸大樓上再加蓋一層樓，增建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開工典禮。此外，於 98 年 1 月 5 日舉行雲和街 1 號教學大樓開工動土典禮。上揭工程順利完成後，希望能改善本校校舍空間不足困境。

三、本校微型教學教室已正式啟用

本校第一間「微型教學教室」已於 97 年 11 月下旬落成！97 年 11 月 21 日本人在「微型教學教室」影音視訊控制系統教育訓練時，特別前往參觀並嘉勉師培處同仁的辛勞，希望該教室的啟用，能讓本校在推動精進教學及培育菁英師資之際，更能有如虎添翼地效果。

叁、學術交流活動

一、北京清大副校長率團來訪 交換提升教學品質經驗

促進兩岸教育學術合作，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汪勁松先生 12 月 19 日率團訪問本校，雙方交換辦學理念與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

二、本校與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

日本豐橋科大位於日本本島，交通發達，是一所以發展培養科技人才為主的學校，與本校一直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其中光電所與豐橋科大也持續進行學術交流。為促進兩校更進一步合作，日本豐橋科大名譽教授松為宏幸、未來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田中三郎 9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拜訪本校，與本校簽訂交換生合約。根據合約內容，未來雙方每年將互相提供五個名額，雙方學生只要負擔原就讀學校學費，就能夠到對方學校學習與文化交流，日本豐橋科大也開放所有系所，讓本校學生自由選擇就讀。

三、探索俄羅斯當代藝術 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作品交流展開箱

本校美術系與俄羅斯列賓美院教授作品交流展，於 97 年 12 月 13 日至 98 年 1 月 18 日在台北國父紀念館盛大展出。除了 60 幅列賓美院教授作品外，同時也展出包括陳銀輝、陳景容、廖修平、羅慧明、王友俊、程代勒、林磐聳、陳瓊花等 47 位本校美術系教授作品。希望師生踴躍參觀這次展覽，亦可藉此了解俄羅斯文化以及大陸性文化與海島型文化之差異。

四、密蘇里大學姊妹校來訪 明年擬擴大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美國姊妹校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副校長 Handy Williamson 一行四人於 97 年 10 月 16 日蒞校訪問，本人親自接待並希望擴大兩校學術合作及交流，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五、本校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約合作 開展交流新契機

本校於 97 年 10 月 6 日與大陸中央美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未來將在學術發展上密切合作；此外，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也與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簽訂合作計畫，開展更多交流可能性。

肆、立足 62 校運，放眼 98 大運會

一、62 校運熱鬧開場 大秀師大活力創意

本校第六十二屆運動會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開跑！各系和各單位使出渾身解數，希望在運動會中拿到佳績。上午九點開幕典禮，各團隊運動員進場都發揮創意大秀特色，在歡笑與尖叫聲中，將師大人的活力展現極致！本人稱許各系所及單位的團隊精神，參加者的青春活力及熱情洋溢令人深深感動。

二、98 樂動 體育表演會 97 年 12 月中登場

特技連連、虎虎生風，讓人驚呼的體育表演會原固定於每年 5 月舉辦，由於 98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本校將主辦大運會，因此「98 樂動」體育表演會已提前至 9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熱鬧登場，每項表演都別出心裁，高難度的演出讓觀眾驚呼不已。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暖身 體操空中秀

「卓越競技，樂活運動」200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將由本校主辦，9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 98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本校將主辦為期五天的全大運。記者會中，體操隊與管樂隊也聯手大秀「空中飛人」特技。明年度全大運將是競技運動結合文化創意的運動盛會。

伍、校長與碩博士生座談會 熱烈討論誠懇溝通

97 年 11 月 17 日中午舉行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座談會，學生代表與本人直接面對面溝通彼此立場，各處室主管也當場立即回應學生提問，與會學生代表多肯定學校願意解決學生學習環境困難的誠意。

陸、新進外師可領津貼 邁向國際化教學

為吸引外籍教師任教，本校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作業要點」，期能邀請頂尖學者並留住人才。

柒、整合華語文教學資源 發展華語文教學重鎮

本校華語文教學品牌優良，特別是經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訓練培養的老師，尤其國際知名。華語文教學是世界的潮流和本校的優勢，未來除了華研所外，也將整合英語系、應華系、國華系師資，同時與國語中心密切合作，提供學生們更多實習操作機會，未來往國際發展。在學校積極投入的同時，也

期待所有同學能努力學習，特別是語言能力要加強，學校也將提供各種出國機會，讓同學們和國際接觸。

第 101 次校務會議陳副校長瓊花報告事項

壹、例行會議：

一、第 230 及 2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議案例舉：

- (一) 更改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張元鳳、藝術史研究所專任教授史約翰 (Johannes Stückelberger) 起聘日。
- (二) 教育學院人發系教師評鑑結果備查。
- (三) 衛教系新聘張鳳琴助理教授。
- (四) 英語系新聘黃正德講座教授。
- (五) 體育系張川鈴升等為副教授、外語學科曾俊傑升等為助理教授；英語系黃涵榆改聘為副教授。
- (六) 人發系、英語系、理學院、進修推廣學院、運動競技學系、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等法規修正。
- (七) 本校專任教師提聘，將產學合作績效成果列入新進教師研究成果參考項目之一。
- (八) 本校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修正案，資格條件界定如下：
 - 1、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未(不含男性兵役年資)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 2、本規定所指「最近 3 年」之研究成果，係自各系(科、所)對外公告日溯算，3 年內完成者為限(含經刊物出具證明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者)。

二、召開第 56、57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務處鄭淑屏陞遷為組員、研究發展處林娟娟陞遷為秘書；總務處保管組遴用謝宜靜組員、圖書館遴用陳三義等 3 名組員。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教務處、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約用人員之聘任、敘薪、及敘獎等事宜。

貳、專案事項：

一、協調相關單位業務、人力及空間調整相關事宜

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召開「秘書室、公關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業務、人力及空間調整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

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與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業務整合；就業輔導組調整至公關室與校友服務業務整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原有使用空間暫予維持。

二、協調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相關事宜

於 97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9 日召開「研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協調會議」，以音樂、視覺藝術及網路銷售等面向為主要架構，並以生活美學為主軸，由文創中心林磐聳主任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並提案，研發處及各單位配合支援。

三、統籌歐盟臺灣中心 (EU Center in Taiwan) 申請計畫

協助研發處統籌歐盟臺灣中心申請計畫，於 97 年 7 月 23 日、7 月 31 日由研發處召集中華經濟研究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等單位召開相關籌設會議，並於 9 月初送件申請；雖然近日傳來本案未獲通過，但為此圖書館於地下 1 樓成立歐盟區域研究中心，將持續此一方面之相關教學與研究。

四、協調文化創藝中心暨光電工作室相關事宜

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召開「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文化創藝中心暨光電工作室計畫」協調會，協助教務處研擬光電所、美術系、表演藝術所、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結合教學、藝術表現等相關策略、經費分配及合作事項。

五、協助接待室整修工程

協助秘書室規劃接待室空間設計及相關整修工程。

六、推動國際化

依 97 年 10 月 29 日學術主管會報決議，督導教務處和國際事務處，研擬獎勵學生出國學習英語可行的甄選辦法。於 97 年 11 月 5 日開會研議，擬結合本校書卷獎之辦法，獎勵一、二年級學生出國研習語文，由教務處修訂書卷獎實施要點，另國際事務處負責有關學生之篩選機制及國外學校之聯繫等事宜，預計需編列年度經費約 200 萬元，擬於明年暑假開始實施，相關辦法及運作機制，將循行政程序辦理。

七、檢討「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第 321 次行政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有關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等。業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召開討論會議及第 1 次專案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 本校中心主任、組長主管職務酬勞及減授時數、超支鐘點費等，由中

心視經費狀況自行辦理，不列於辦法中，刪除相關條文。

- (二) 各級中心設置規章範例，待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條文提案通過後，再函請各級中心據以辦理。

八、規劃藝術作品設置地點

光電所前邀之短期訪問教授，亦是國際知名藝術家石井勢津子博士 (Setsuko Ishii)，擬將其運用全像術產生立體影像之藝術作品捐贈本校，為增添校區之藝術氛圍，提供師生及外賓瞭解藝術與科學結合之無限性能量，該作品擬放置於校長接待室之外牆，有關裝置之工程將由石井勢津子博士於明年3月來訪時再協助處理。

九、研議本校美術館

奉 校長指示成立本校美術館籌備規劃委員會，並於97年11月14日召開第1次籌備規劃會議。惟因本案涉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移請校園規劃籌備小組統籌參辦，並由藝術及音樂學院提出需求，俾供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有關整體規劃尚未能具體實現前，請美術系結合現有美術系系館轉向工程，將畫廊及周遭環境加以整建為小型美術館，以先行使用。

十、督導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

教育部委託台評協會首次辦理97年度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訪視工作，故於97年7月22日協助召開「有關教育部校務基金訪評填寫資料事宜會議」，協調各單位分工負責填寫項目，並於9月初送件。教育部業已於97年11月25日至本校實施訪視，計有吳鐵雄、余光華、周昌弘及劉三錡4位委員，經各單位通力合作準備各項資料，已順利完成受評。

十一、本校會議室提供教學使用評估

茲因校內大型教室不足，造成部分合班上課之大型課程無空間使用，依12月3日校長於員額審查會議核示，於97年12月15日召開「本校會議室提供教學使用評估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空間部分，經會議協調，圖書館釋出「國際會議廳(約可容納130人)」；總務處釋出「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約可容納150人)」。
另，進修推廣學院釋出「教育學院大樓201、202會議室(約可容納220人、140人)」以供備用，惟請排課時段應集中，以便管理校外承租業務。

(二) 排課場地免予收費，但該筆費用納入績效，相關場地之清潔維護由原管理單位負責。

第 101 次校務會議張副校長國恩報告事項

- 一、本校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作業服務平台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起全面上線使用，並**完成**結案驗收，未來將持續進行公文流程之控管，進一步並將規劃線上簽核作業，進而達成公文無紙化、綠色經濟的目標。
- 二、分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會議，議定有關計劃架構、內涵及分工等事宜。
- 三、於 10 月 31 日召開「校園 E 卡應用暨自動化繳費服務系統協調會」，確定各單位職掌分工事宜，並由資訊中心訂定「未來繳費作業流程雛型之 SOP 格式範例」交由業務統籌單位教務處辦理後續需求訪談暨資料彙整。
- 四、為整合各單位學習護照，並規劃建立完整的學生學習資料，爰成立「學習護照小組」，並分別於 9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 3 次學生學習電子護照會議，研擬辦理細節。經決議由學生事務處進行統籌事宜，系統之規劃需整合學務系統及教務系統，並發展為台師大之特色指標。初步規劃學生學習電子護照實施對象以 97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為主，並預計於本學年度完成系統之建置。
- 五、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游泳池整修工程、禮堂屋頂修繕工程、電腦及 E 化教室工程、餐廳整修、宿舍有線網路佈建及無線擴充工程、林口校區宿舍整修第二期工程、學生宿舍男一舍寢室整修工程、門禁安全系統、網球場及籃球場整修工程、大禮堂冷氣音響及內部整修、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冷氣保養、行政大樓 4 樓防水及整修、體育館韻律教室整修、圖書館 3 樓檔案室工程、宿舍交誼廳女二舍戶外庭園及地下室規劃案等工程均已完工。
 - (二) 禮堂冷氣更換冷卻水塔工程、禮堂門面整修工程、自來水管更新、消防管線整修工程、避雷針工程、活動中心地下室 (KTV) 規劃整修、大門停車場整修、語言教室、圖書館整修工程等案均已完工，刻正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 (三)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 12 月 9 日召開細部圖說會議審查。
 - (四) 網球場照明工程、健康及學輔中心戶外庭園工程整修、廚房設備、二期電力改善等均已陸續開工。
 - (五) 瓦斯管線新增工程已完成規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六、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7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建置工程管考網路系統，由資訊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規劃及建置作業。
- (二) 公館校區田徑場整建工程業於 10 月底開工，目前進行跑道新鋪瀝青工程，預計明年 1 月底完成翻新重建。
- (三) 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園網路電話建置之相關作業，分別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 2 次校園網路電話系統工作協調會議，確定總務處、資訊中心分工及各校區代表號等事宜。
- (四) 青田街 5 巷 1 號、3 號 4 樓屋頂防水及壁癌整修工程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發包，並進行開工施作。
- (五) 林口校區風雨走廊工程已於 11 月 3 日開工，預定於 12 月 30 日完工。
- (六) 正樸大樓樓頂增建工程業已完成招標作業，預定於 98 年 1 月寒假中施作。
- (七) 校園建築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 1 月 17 日完工。
- (八) 雲和街 1 號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98 年 1 月 15 日開工。
- (九) 蘆洲校地開發興建國際學舍案研議採 BOT 方案，業成立「校區規劃籌備小組」統籌整體規劃及執行事宜，並於 12 月 26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
- (十) 羅斯福路 2 段 101 巷 6 號及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 17 弄 21 號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2 月 18 日舉行動土典禮。

七、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搬遷林口校區協調會，並已圓滿達成搬遷之任務，後續將持續追蹤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入住林口校區後之各項學生事務。

八、持續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會議」進行課程改革，目前已訂出僑先部學生各類組基礎課程之科目並已大致訂定出每一科目的每週上課時數（人文學科類尚待討論），未來可望有效降低四學科兼任老師人數及專任老師的授課鐘點數。

九、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推動本校與大陸交流活動」協調會議及「越南小組」會議，以拓展本校與大陸及越南之雙邊合作關係。

第 101 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何召集人榮桂報告

一、本會業於 97 年 9 月 4 日召開本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推選 97 學年度召集人、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情形如下：

(一) 召集人：何榮桂委員。

(二)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馮丹白委員、周恩文委員及林淑真等 3 位委員。

(三)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何榮桂委員、馮丹白委員、賴貴三委員、李通藝委員、曾曬淑委員、鄭志富委員、林熒嬌委員及林淑真等 8 位委員。

二、本會業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 9 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一) 提案 1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 98 學年度增設未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案，經決議：「同意依 9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情形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二) 提案 2 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案，經決議：「除 98 學年度新設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暫緩列入，並視其籌備狀況再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修正部分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 5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一、三、四、五、六、七點）」修正案，經決議：「除聘約草案四之（二）、（七）及（八）請再送法規委員會就程序及內容再行研議外；其餘條文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 原提案 10 本校「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訂定案，經決議：「併第 8 案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 其餘 6 提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各提案均維持原排序。

第 101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 一、97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其中洪委員姮娥於 8 月 1 日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本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業簽奉遞補郭委員忠勝。
- 二、召開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 本校上 (96) 年度及本 (97) 年度 1 至 9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
 - (二)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 (附帶決議：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於下次會議提供 96 及 97 年度經費支出執行情形比較表)。
 - (三) 擇定國際事務處及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兩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